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（2024）31号

关于对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黄国粮业、公司），
住所地：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经济开发区弋阳东路。

周兴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周子钊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齐祥松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5月31日，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冻结黄国粮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兴伍股份34,328,94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6.49%，冻结期限为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5

月 30 日止。黄国粮业未及时披露上述可能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股份冻结情况。

黄国粮业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兴伍未能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并予以披露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周子钡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齐祥松对于上述行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规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黄国粮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周兴伍、周子钡、齐祥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

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规范治理经营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3 月 8 日